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校友會」）

有關聖母無玷聖心書院（「書院」）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校友校董（2026-2028）

選舉通知

1. 選舉目的：

校友會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就教育局校本管理及書院校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通過校友校董選舉規章（「選舉規章」），並於 2025 年 11 月 22 日通過選舉規章修訂。校友會將於 2026 年 3 月 15 日舉行 2026 至 2028 年度書院校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並向校董會提名註冊為書院校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2. 校友校董的職能及有關規定

2.1 協助法團校董會（教育條例第 40AD, 40AE 條）¹

- 2.1.1 管理學校；
- 2.1.2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2.1.3 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2.1.4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2.1.5 計劃及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2.1.6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2.1.7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2.2 協助法團校董會執行其法律權力（教育條例第 40AF 條）²

- 2.2.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行事；
- 2.2.2 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2.2.3 運用及處置其經費及資產；及
- 2.2.4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等。

¹ 內容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及其附例

² 同上

- 2.3 申報利益（教育條例第 40AF 條）³
- 2.3.1 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以書面申報；
 - 2.3.2 述明與其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述明沒有上述利害關係若申報事項有所改變，在改變後一個月內須另作書面申報；
 - 2.3.3 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若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職責衝突，須作出披露。

3. 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2026 年 1 月 18 日	發出選舉通知書及提名表格（只作網上公布）
2026 年 1 月 19 日	開始接受提名及收集提名表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截止接受提名及向幹事會彙報
2026 年 3 月 6 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布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2026 年 3 月 15 日	在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進行投票。及後隨即進行點票
2026 年 3 月 17 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現委派黃健晉先生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

4.2 提名規則

- 4.2.1 每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人參選。
- 4.2.2 每項提名須得到最少一名會員和議。
- 4.2.3 和議人不得同為提名人，並只可和議一名候選人。
- 4.2.4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4.2.5 如沒有人士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將安排第二次提名期。如仍沒

³ 同上

有人士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將邀請校董會提名，校董會將諮詢校友會意見後，提名並確認其校友校董身分。

- 4.2.6 提名表格（見附件一）可於即日起向選舉主任索取，或於校友會網頁內下載（網站地址: <https://www.ihma.org.hk>），並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遞交及放入設置在書院校務處內的選舉郵箱內。

4.3 提名方法

提名人必須填寫及簽署提名表格（見附件一），並於提名期截止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遞交及放入書院校務處的選舉郵箱內。逾期遞交提名表格或未有完整地填寫及簽署提名表格，將不被受理或被視作無效。

5. 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資格

- 5.1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書院校友，並認同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者均可成為候選人。唯若出現下列情況，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

5.1.1 他／她是書院的在職教員；或

5.1.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三）⁴；或

5.1.3 他／她已身為聖母無玷聖心學校校友校董。

- 5.2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校友會永久會員以及書院校友，並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包括本人，出任書院校董會校友校董。

6. 投票人資格

書院校友，並成為校友會永久會員者，才有資格投票選出書院校董會校友校董。

7.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及地點

7.1.1 本屆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時間由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7.1.2 投票地點為書院 105 室。

7.2 投票方法

⁴ 內容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及其附例

7.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7.2.2 選票在票站發放，屆時每人將獲發一張選票。

7.2.3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7.3 點票

7.3.1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隨即進行，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將在場見證點票工作，並邀請辦學團體代表、書院代表、校友會幹事會代表、校友會會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7.4 公布結果

7.4.1 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後公布結果及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校友會幹事會及校董會呈交，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校董。

7.5 爭議

7.5.1 如在選舉期間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5.2 如有任何上訴，必須於投票日起計 7 天之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將上訴表格（見附件二）投入選舉郵箱，選舉委員會將依選舉規章處理上訴事宜，並交由校友會幹事會裁決。

8. 選舉的道德操守

8.1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四）。

9. 其他規定

9.1 有關其他規定，請參閱選舉規章（見附件五）。如本通知與選舉規章有衝突，一切以選舉規章為準。

10. 查詢

10.1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書院校務處（電話：26471358 / 電郵：info@ihmc.edu.hk）或選舉主任（電郵：kent.wong@ihma.org.hk）聯絡。

選舉主任
黃健晉 謹啟

2026 年 1 月 18 日